

太钢炼铁厂纪委

坚持走基层强化监督执纪

本报讯(通讯员 王保胜)今年以来,炼铁厂纪委在强化监督执纪工作中,突出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扎实推进了监督执纪工作。

纪律教育在基层。督促组织各基层党组织坚持每季度一次的党章党纪党规教育,重点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全厂500余名党员学习教育全覆盖,通过组织学习党章党纪党规,不断提高了党员干部有纪律、守规矩的自觉性,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明显增强。

廉洁教育在基层。认真组织全厂党员干部、班组长、有业务处置权(监督对象、敏感人员)人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重要讲话精神,通过组织基层各党支部纪检委员专题会、“三会一课”、班前班后会等,组织学习教育,切实贯彻落实在实际工作中。结合上级纪委典型案例

通报传达,警钟长鸣,防微杜渐,不断增强全厂党员干部和职工履职尽责廉洁从业意识,维护了风清气正的从业环境。

解疑释惑在基层。针对部分党员群众对有关的廉洁从业规定学习理解不深、个别条款不明的情况,厂纪委会员深入基层进行解读讲解,并对个别职工向厂纪委反映的问题经查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况,及时进行答复解释,并适时做好警示提醒,得到了职工的认可和满意。通过有效的工作,进一步做实做细了监督执纪工作。

查找问题线索在基层。通过建立完善问题线索报告激励机制,增加信访举报渠道、开展多种方式的走访了解、明察暗访、跟踪调查、监督检查、作风评价等工作,及时发现问题线索,为依规依纪进行处置,高质量完成案件查办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日前,太钢不锈钢冷轧厂纪委组织管理人员、有业务处置权人员集中学习宝武纪委公开通报七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等材料,同步开展了党纪专题学习警示教育,以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同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问题点相结合,以业务切入,围绕履职、尽责,举一反三,讲透《条例》、讲清责任、讲明担当,多措并举,进一步促进党员干部做到牢固树立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坚守纪律底线。
柴巍摄

精密带钢公司纪委以智慧监督提升监督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 张万全)为提升监督质效,精密带钢公司纪委创新监督方式,积极探索推动数字技术融入纪检工作业务,以公司现有各类信息系统平台为基础,通过开发研究,用大数据精准追踪异常风险,用信息化手段规范人的行为,推动公司形成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智慧赋能人员履职监督管理。开发“质量管理”智慧化平台,通过数据库集成,实时在线监测,读取信息异常数据,自动分析报警模型,有效规范人员行为,促进职工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履职尽责,精心操作,有效管控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智慧赋能绩效监督管理。通过建设“绩效管理”智慧化平台,将“厂级、部门级、岗位级”三级绩效指标纳入智慧监督。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公开,促进各部门及时将评价结果用于每月绩效奖金的发放,防止在薪酬发放中发生损害职工群众利益的行为。

太钢教培中心举办女职工健康知识讲座

本报讯(通讯员 胡鹏威)近日,太钢教培中心举办了一期为加强女职工自我保健意识和健康培训,工会与教培中心邀请安全健康教育网山西站宣教科主任温波以及太钢总医院急救中心主任,急诊医学教研室主任,主任医师段秀卿为全体女职工进行了“改变生活方式,促进女

性健康”的知识讲座。讲座中,温波主任从女性生理特点、妇科常见病、多发病预防和治疗等方面进行了生动的讲解,帮助大家走出各种女性保健误区。讲座结束后,部分女职工还对自身情况的疑惑进行了咨询,温波主任给予了详细的指导和讲解。整个培训在欢快的氛围中结束,女职工纷纷表示受益匪浅。

本次培训使全体女职工对自己的身心健康与保健有了新的认识,引导大家远离不良生活习惯,走出女性保健的误区与盲区,用积极的心态投入生活工作,实现身心事业和家庭的和谐健康全面发展,更激发了女职工立足岗位的信心和决心!



为进一步继承和发扬革命先烈的优良品质和光荣传统,近日,太钢岚县矿业公司开展了以“传红色基因 铸矿山之魂”为主题的红色基地研学活动,旨在通过实地研学,让职工深入理解红色文化,感悟革命精神,以此激发激情,坚定理想信念。
牛玉凤摄

图片新闻

(接上期)

第三十三条 国家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海外中国公民、组织和机构的正当权益,保护国家的海外利益不受威胁和侵害。

第三十四条 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发展利益的需要,不断完善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

第三章 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

第三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宪法规定,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行使宪法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宪法规定,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行使宪法规定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行使宪法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涉

及国家安全的行政法规,规定有关行政措施,发布有关决定和命令;实施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行使宪法法律规定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授予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决定军事战略和武装力量的作战方针,统一指挥维护国家安全的军事行动,制定涉及国家安全的军事法规,发布有关决定和命令。

第三十九条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贯彻执行国家安全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管理指导本系统、本领域国家安全工作。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安全工作。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应当履行维

护国家安全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行使检察权,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

第四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搜集涉及国家安全的情报信息,在国家安全工作中依法行使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有关军事机关在国家安全工作中依法行使相关职权。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贯彻维护国家安全的原则。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和涉及国家安全活动中,应当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得侵犯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未完待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四)